

# 长安大学图书馆文件

长大图发（2016）14号

## 关于执行职工外出调研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适应图书馆建设发展需要，营造良好的业务研究氛围，推动馆员学习交流，提升馆员专业水平，图书馆将加强人才培养，支持馆员积极开展对外交流，拓宽视野，创新思路。为保证馆员外出调研保质保量、有序进行，经2016年10月11日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全馆范围执行职工外出调研相关规定如下：

1. 各部室于每年1月向主管馆领导提交本部门当年外出学习调研计划。
2. 馆员外出调研前，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完成调研方案，认真填写《长安大学图书馆外出调研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部室主任、主管馆领导签字审核。
3. 调研申请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通过。

长安大学图书馆技术部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
4. 调研结束后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在馆内公开完成1次学习交流报告，分享调研收获、交流心得体会。
5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安大学图书馆外出调研申请表》



附件：

### 图书馆外出调研申请表

申请部室			调研主题		
调研时间			调研地点		
调研人员	姓名	职务/岗位	调研分工	联系方式	备注
					领队
存在的主要问题 （调研背景）					
调研目的及 基本思路 （调研意义）					
调研的 预期效果 （调研结论）					

部室主任：

主管馆领导：

年 月 日